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刘家德，独立董事梁定邦、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出席了会议。非执行董事王思东、独立董事汤欣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缪建民、独立董事梁定邦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 2015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杨征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4.38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8.71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业务风险、投资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目录

释义.....	4
公司简介.....	5
财务摘要.....	8
董事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董事会报告.....	35
监事会报告.....	44
重要事项.....	46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2
公司治理.....	78
内部控制.....	100
荣誉与奖项.....	103
财务报告.....	104
内含价值.....	105
备查文件目录.....	112
附件.....	1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投资公司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保基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国寿财富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2.16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董事会秘书：郑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19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068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先生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传 真：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13 号中国人寿大厦 14 楼 1403 室

联系电话：852-29192628

传 真：852-29192638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 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小东、黄悦栋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财务摘要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2013 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511,367	445,773	14.7%	423,613
其中：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9.8%	324,813
营业支出	465,354	405,520	14.8%	394,710
其中：赔付支出	134,491	109,371	23.0%	138,710
营业利润	46,013	40,253	14.3%	28,903
利润总额	45,931	40,402	13.7%	29,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	32,211	7.7%	24,7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14	32,211	7.1%	24,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64	32,104	8.3%	24,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79	32,104	7.7%	2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1)	78,247	不适用	68,292
于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48,315	2,246,567	9.0%	1,972,941
其中：投资资产 ¹	2,287,800	2,100,954	8.9%	1,848,744
负债合计	2,122,101	1,959,236	8.3%	1,750,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22,492	284,121	13.5%	220,331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计（元 / 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²	1.22	1.14	7.1%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1.22	1.14	7.7%	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1	10.05	13.5%	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7)	2.77	不适用	2.42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2.83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2.79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11.03
资产负债比率 ³ (%)	86.68	87.21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88.72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6.24	5.36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4.86

注：

- 1、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
- 2、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尾差因素。
- 3、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二、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620	140,791	90,596	87,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1	19,218	2,348	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9,227	2,375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	24,556	12,563	(56,3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	209	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	27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6)	(87)	510
所得税影响数	21	(37)	(137)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4)	(5)	-
合计	(65)	107	411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董事长致辞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这为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这一年，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的经营思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机遇，沉着应对，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取得了“十二五”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再创佳绩，首年期交保费增速创股改上市以来新高，总保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增速创七年来新高；结构效益持续改善，公司一年新业务价值创历史新高；销售队伍跃上新台阶，历史性地突破百万大关。公司发展实现了速度效益、规模结构、短期长期的统一，用亮丽的成绩单为公司“十二五”画上了圆满句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13.67 亿元，同比增长 1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6.99 亿元，同比增长 7.7%；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为人民币 1.22 元，同比增长 7.1%；一年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 315.28 亿元，同比增长 35.6%。2015 年本公司市场份额²约为 23.0%，继续占据寿险市场主导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24,483.15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9.0%；内含价值为人民币 5,602.77 亿元，同比增长 23.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30.10%。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的末期股息。上述建议尚待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举行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本报告期内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刘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先生加入新一届董事会，缪平先生、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加入新一届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继续在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业绩考核等方面发挥决策和监督作用。同时，本公司对离任董事苏恒轩先生、缪平先生、莫博世先生、黄益平先生，离任监事夏智华女士、杨翠莲女士、李学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积极推动政策性业务发展，依托专业和规模优势，继续深入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新农合经办、新农保等政策性业务，小额保险等普惠业务实现了广覆盖，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保险惠及超过

²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15 年度寿险公司保费统计数据计算

千万人。本公司为超过 12 万名大学生村官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并积极为大学生村官提供职业发展平台，在基层单位累计引进超过千名期满大学生村官。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本报告期内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向有关机构捐款人民币 3,600 多万元，主要用于多个扶贫项目以及支持贫困地区购置医疗救护车辆等公益活动，并持续开展助养重大灾害致孤儿童项目。

“十二五”是公司面临形势最复杂、经受考验最多的时期，我们成功应对复杂局面，推进公司调整转型，为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奠定了坚实基础。五年的砥砺前行使我们更加深刻的认识到，必须坚持市场导向，加快发展；坚持价值先导，优化结构；注重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质量；坚持科技强司，提高信息化水平；坚持强基固本，做强基层，这是开启公司发展新局面的宝贵财富。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一年。面对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公司将按照“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凝心聚力，强化执行，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公司发展的良好开局。公司将加快核心业务发展，推进销售转型，力促综合销售和互动业务发展，积极拓展政策性业务。个险渠道将着力发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和分散式短期险业务；团险渠道在保证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效益；加大银保渠道转型力度，大力发展期限长、价值好、质量高的期交业务；加强新型渠道建设，坚持线上线下结合、网电移一体化销售，继续推广柜面直销。公司将持续加大销售队伍发展的战略性投入，坚持扩量提质，做强销售队伍，切实提升硬实力。进一步加快重点城市发展，继续巩固和扩大县域市场竞争优势，牢牢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着力加强投资能力建设，继续完善资产配置管理体系和投资管理架构，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领域创新，全力推进“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深化各项改革，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深入落实“偿二代”监管要求，提高风险管控效能，严守风险底线，稳步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回顾过去，“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经验弥足珍贵；展望未来，“十三五”将是公司加快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公司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总战略，以转型升级为主线，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思路，强化对标，聚焦突破，着力加快业务发展，着力转型经营模式，着力深化改革，着力强基固本，致力于让人人享受国寿优质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努力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6 年 3 月 23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5 年业务概要

2015 年，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显著改善，市场领先地位保持稳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3,623.01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9.8%，其中寿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3,080.81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7.9%，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408.55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5.2%，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133.65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2.2%；长险首年保费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0.1%，首年期交保费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32.9%，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由 2014 年同期的 39.94% 提升至 44.2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5.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 52.20%；续期保费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9%，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为 52.6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单数量较 2014 年底增长 9.6%；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³ 分别达 90.00% 和 85.50%；退保率⁴ 为 5.55%，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0.09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个险渠道在结构持续优化的基础上，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业务价值显著提升。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 10.0%，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39.2%，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的比重为 98.97%，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24.5%，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 90.50% 和 61.15%，续期保费同比增长 3.9%，续期保费占个险渠道总保费的比重为 75.96%。持续推进扩量提质队伍建设策略，并取得明显成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营销员共计 97.9 万人，较 2014 年底增长 31.7%。持续强化渠道专业化建设，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团险渠道业务实现稳定增长。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 15.3%，短期险保费同比增长 14.6%，短期意外险保费同比增长 12.5%。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推进小额保险、大学生村官保险、计划生育保险、老年意外险、新农合补充意外险等业务发展，积极拓展高端医疗保险，深入开拓国际共保、中俄旅游保险等国际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渠道销售人员共计 4.5 万人。

银保渠道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新挑战，快速扩张销售队伍，深化渠道合作，强化销售支持，加强基

³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⁴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础管理，加快业务发展。在保持规模业务、期交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中长期期交业务，尤其是发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渠道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 6.2%，长险首年保费同比增长 12.0%，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14.6%，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35.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销售代理网点 5.6 万个，销售人员共计 13.1 万人，较 2014 年底增长 84.5%。

2015 年，本公司着力加强体现寿险核心价值 and 经营特征的资产配置能力，持续推动投资品种、渠道和地域的多样化，逐步形成以战略资产配置为基础，以多元化、市场化为手段，委托人统筹调配、投资管理人组织实施战术配置的投资管理架构。投资组合方面，应对利率下行、债券市场震荡上扬、信用利差收窄的固定收益投资环境，加大交易类债券、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力度；把握股票市场波动加剧、分化明显的市场特点，发挥市场化机构经验，加大操作主动性；前瞻考虑汇率变动因素，积极推进全球配置，投资成熟市场优质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2,878.00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8.9%；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为 43.55%，定期存款配置比例为 24.59%，股票和基金⁵配置比例为 9.34%，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⁶配置比例为 5.26%。本报告期内，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净投资收益率⁷为 4.30%；价差收入大幅上升，总投资收益率为 6.24%，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⁸为 6.20%；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⁹为 7.23%。

2015 年，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进一步优化完善 IT 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公司全面启动了以客户为中心、以互联网为特征、敏捷响应、安全可靠的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全面推广云助理、云标牌、云桌面、全网互联，加快了中国人寿的移动互联网化。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产品研发机制，针对细分市场、客户新的需求研发并推出多款产品。创新移动互联销售模式，实现从产品宣传、投保、缴费到生成保单的全流程电子化；深入推进国寿 e 家、e 门店在销售渠道的推广应用，有效推动了主力产品的销售。强化运营服务创新，以网络版、手机 app 版保单服务应用为核心的 e 宝账项目上线推广，开启了公司“互联网+”服务新篇章；“柜面通”系统全国推广，突破了地域限制，实现了跨省、异地的保单查询、受理、处理、收付的“四通”服务；进一步加大集约运营力度，实现了八省市核保、核赔作业跨省市集中，为公司“睿运营”战略实施积累了经验；

⁵ 不含货币基金

⁶ 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专项资管计划等

⁷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⁸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资产+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

⁹ 综合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核保、保全作业自动化率分别达 74%和 81%，智能理赔平台上线，试点医院端快速理赔直付，运营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全面完成综合柜员制推广，全国 2,578 个柜面全部实现“一站式”服务。推动客户体验升级，启动全球紧急救援及贵宾服务，为全部长险投保人提供不同层次、等级的全球紧急救援、健康咨询和贵宾关怀服务；持续关注青少年儿童教育及发展、立足公益，连续五年开展全国少年儿童绘画活动；关爱客户身心健康，积极开展各种运动类、讲座类客户服务活动。公司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客户忠诚度同比提升 1.2%和 4.8%，达到历史最高。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并坚持组织开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遵循工作；同时，公司以美国 COSO 委员会发布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为依据，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对标与更新；按照保监会偿二代过渡期试运行工作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统建设项项目，全面对标监管规则，强化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优化风险偏好形成和传导机制；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要求，持续开展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工作，并创建了重点风险监测体系，探索了以信息系统为依托的远程垂直监测模式；以开展保监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等为契机，查找问题，积极整改。通过上述举措，完善了风险管理框架，筑牢了风险底线，优化了内部控制流程，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寿险业务	308,081	285,574
健康险业务	40,855	32,624
意外险业务	13,365	11,907
投资收益	145,543	107,7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0)	3,743

汇兑损益	812	268
其他业务收入	4,861	3,864
合计	511,367	445,773

已赚保费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7.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队伍发展和业务发展力度，长险首年保费增长。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健康保险发展力度。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发展力度。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寿险业务	308,169	285,619
首年业务	134,449	111,346
趸交	78,068	70,006
首年期交	56,381	41,340
续期业务	173,720	174,273
健康险业务	42,041	33,192
首年业务	24,435	19,525
趸交	18,993	14,459
首年期交	5,442	5,066
续期业务	17,606	13,667

意外险业务	13,761	12,199
首年业务	13,480	12,049
趸交	13,403	11,888
首年期交	77	161
续期业务	281	150
合计	363,971	331,010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个险渠道	225,957	205,417
长险首年业务	47,974	34,455
趸交	495	335
首年期交	47,479	34,120
续期业务	171,632	165,131
短期险业务	6,351	5,831
团险渠道	20,107	17,440
长险首年业务	3,571	2,989
趸交	3,372	2,878
首年期交	199	111
续期业务	553	506
短期险业务	15,983	13,945
银保渠道	106,028	99,825
长险首年业务	87,222	77,881
趸交	73,508	65,918
首年期交	13,714	11,963
续期业务	18,558	21,815
短期险业务	248	129

其他渠道¹	11,879	8,328
长险首年业务	1,209	1,262
趸交	701	889
首年期交	508	373
续期业务	864	638
短期险业务	9,806	6,428
合计	363,971	331,010

注：

-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分公司	2015 年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35,835
广东	31,726
山东	25,851
河北	22,935
河南	22,739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24,885
合计	363,97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¹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	38,314	3,831
国寿鑫年金保险	35,606	3,561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	28,671	19,393
康宁终身保险 ²	23,508	23,508
国寿福禄鑫尊两全保险（分红型）	22,298	16,254

注：

- 1、标准保费按照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 2、康宁终身保险已于2008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本公司于2009年开始销售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投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156	3,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0,094	3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541	25,357
银行存款类利息	32,285	34,934
贷款利息	11,115	8,138
其他类收益	3,352	4,210
合计	145,543	107,79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267.1%，主要原因是交易性股票价差收入大幅增长以及配置规模增加。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92.0%，主要原因是股票和基金价差收入大幅增加。

3、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2%，主要原因是国债配置规模减少。

4、银行存款类利息

本报告期内，银行存款类利息同比下降 7.6%，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配置规模减少及低利率环境下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5、贷款利息

本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同比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等规模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兑现部分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同比增长 203.0%，主要原因是外币资产配置规模增加及外币资产计价货币升值。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进互动业务发展，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二）营业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退保金	106,672	97,685
赔付支出	134,491	109,371
寿险业务	113,708	93,980
健康险业务	16,850	11,924
意外险业务	3,933	3,467

摊回赔付支出	(394)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799	108,60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9)	(41)
保单红利支出	33,491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1	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69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28,323	26,212
摊回分保费用	(122)	(79)
其他业务成本	9,835	9,004
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152
合计	465,354	405,520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受投资渠道多元化影响，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寿险业务满期及年金给付增加。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意外险业务规模增长。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本报告期内，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143.3%，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应税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及业务结构优化，期交首年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8.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队伍建设投入，以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9.2%，主要原因是累积生息和投资合同结算利息支出增多。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减值的影响。

（三）利润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寿险业务	40,921	30,651
健康险业务	557	3,252
意外险业务	1,753	1,546
其他业务	2,700	4,953
合计	45,931	40,402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82.9%，主要原因是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等精算假设的更新减少了部分本期利润。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同比增加。

4、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净利润的下降及减值的影响。

（四）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107.44 亿元，同比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润的增加。

（五）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6.99 亿元，同比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但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等精算假设的更新减少了部分本期利润。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	2,287,800	2,100,954
定期存款	562,622	690,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4,075	517,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0,516	607,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982	53,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03	11,922
货币资金	76,265	47,132
贷款	207,267	166,4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1,237	1,283
长期股权投资	47,175	44,390
其他类资产	113,340	101,223
合计	2,448,315	2,246,567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配置规模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国债配置规模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基金、理财产品和未上市股权的配置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160.1%，主要原因是交易性债券配置规模增加。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同比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等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同比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6.3%，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权益的增长及新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1,777,169	77.69%	1,804,584	85.90%
定期存款	562,622	24.59%	690,156	32.85%
债券	996,224	43.55%	940,605	44.77%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¹	67,569	2.95%	62,348	2.9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150,754	6.60%	111,475	5.31%
权益类投资	411,626	17.99%	236,033	11.23%
股票	111,500	4.87%	94,914	4.52%
基金	169,505	7.41%	83,642	3.98%
其他权益类投资 ³	130,621	5.71%	57,477	2.73%
投资性房地产	1,237	0.05%	1,283	0.06%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⁴	97,768	4.27%	59,054	2.81%
合计	2,287,800	100%	2,100,954	100%

- 注：
- 1、 固定到期日投资项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括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 3、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等。
 - 4、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二）主要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15,985	1,603,44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4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68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52,763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010	29,9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4,092	72,254
应付保单红利	107,774	74,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54	46,089
长期借款	2,643	2,623
应付债券	67,994	67,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3	19,375
其他类负债	95,306	72,715
合计	2,122,101	1,959,2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同比增长 7.0%，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同比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资合同规模增加。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保单红利同比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下降 32.0%，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底维持稳定，公司 2015 年度无新增借款。2014 年 6 月，因海外投资业务需要，本公司之一间子公司申请了为期 5 年、固定利率的 2.75 亿英镑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6.43 亿元。

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 2014 年底维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未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

（三）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224.92 亿元，同比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及本报告期盈利的综合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760.96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626.22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的投资证券数量之大，可能足以影响其市值。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二）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三）合并现金流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1)	78,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	(6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	16,7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41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2	25,704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本报告期内，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净利润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的增加。全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投资管理的需要。全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41	137,982	84,941	(2,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272	749,709	157,437	-
合计	645,313	887,691	242,378	(2,269)

六、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险和团体险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七、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其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实际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除以应具备的最低资本。下表显示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82,820	236,151
最低资本	85,676	80,193
偿付能力充足率	330.10%	294.48%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当期综合收益大幅上升以及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影响。

八、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是国内唯一一家三地上市的寿险公司，是《财富》“世界 500 强”和“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核心成员。截至 2015 年，中国人寿品牌已连续 9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 5 位，品牌价值达人民币 1,822.72 亿元，在保险行业中继续蝉联第一。

本公司拥有健全的机构和服务网络，营业网点及服务柜面覆盖全国城乡，拥有 97.9 万名保险营销员、4.5 万名团险销售人员、5.6 万个银保渠道销售代理网点及 13.1 万名银保渠道销售人员，组成了中国独一无二的分销和服务网络，是客户身边最近的寿险服务商。公司运用国际领先的信息技术，拓展电话、网络、邮件等电子化服务渠道，满足客户对保险产品多渠道的购买需求。

本公司拥有最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2.16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

本公司拥有雄厚的财务实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5 亿元，总资产达人民币 24,483.15 亿元，位居国内寿险行业榜首。2015 年底本公司总市值达 1,149.21 亿美元，位居全球上市保险公司第二位。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2,878.00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8.9%。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寿险管理经验。中国人寿的前身是国内最早经营寿险业务的企业，肩负中国寿险业探索者和开拓者的重任。本公司在长期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化管理团队，深谙国内寿险市场经营之道。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人员包括对中国的人寿保险市场有深刻认识和了解的高级管理人员、合格的核保人员、精算师和有经验的投资经理等。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变动。

九、重大投资

投资业务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其中，股权投资包括上市股权、非上市股权和私募股权基金等；非股权投资包括存款、债券，以及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邮储银行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认购邮储银行 3,341,900,000 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 12,999,991,000 元。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割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邮储银行不超过 5% 的经扩大后已发行股本。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所发布的公告。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投资总额超过本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十、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7,608	6,940	1,09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我公司持股 70.74%； 资产管理子公司持股 3.53%	3,440	2,931	11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	15,000	40%	65,634	19,531	2,258

	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

十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部分。

十三、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2016 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判和对复杂风险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宏观风险

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复苏乏力，国际贸易增长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不定，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对我国发展的影响不可低估。国内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将通过实体经济、金融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等多种渠道传导至保险业，对业务发展、资金运用和偿付能力等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2）业务风险

未来一定时期内，金融改革稳步推进，汇率改革逐步深入、无风险利率下行等带来影响日渐显现，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竞争加剧、新技术应用等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综合受此影响，本公司保持业务稳定增长的难度进一步加大，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增加。受投资收益和负债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效益波动的可能性加大。此外，联营企业的经营、财务风险和盈利波动，可能削弱预期投资回报，给本公司盈利带来影响。

（3）投资风险

国内利率水平维持低位，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降低，配置难度加大，资产错配风险

加剧。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金融市场波动放大，投资组合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上升；同时，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资渠道、使用新的投资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资管理人。上述均可能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加大公司利润波动。本公司部分资产以外汇形式持有，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2016 年，本公司仍将以创新驱动发展总战略为引领，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思路，聚焦突破、对标提升，更加注重加快发展，更加注重销售转型，更加注重队伍质态提升，更加注重市场对标，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但受上述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本公司将在坚持既定的核心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态势适度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微调，从而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同时，本公司将重点抓好体制机制创新、销售队伍建设、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技术创新等重要工作，不断增强公司活力、创造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预期 2016 年度本公司资金基本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如有进一步资金需求，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安排。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之日的董事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	杨明生（董事长）	
	林岱仁	
	苏恒轩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起辞任）
	缪 平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届满退任）
	许恒平	（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任）
	徐海峰	（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任）
非执行董事	缪建民	
	张响贤	
	王思东	
	刘家德	（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任）
独立董事	莫博世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届满退任）
	梁定邦	
	张祖同	
	黄益平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离任）
	白杰克	（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任）
	汤 欣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任）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务审视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有关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本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对的主要风险的

详情，请见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2、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深入开展节能环保全员行动，通过节约能源、减少浪费、优化流程、使用新型环保材料，降低运营环节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本公司于 2015 年制定下发了《节能减排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系统的能源使用行为，并要求各分支机构每年定期向总部报送环境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建立环境责任信息收集统计机制，规范公司水、电、气、热等计量器具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报废管理。

2015 年，本公司继续自觉践行勤俭节约的办公作风，积极营造人人节约、处处节约的企业文化，并通过流程优化、技术革新、新型环保材料的使用，努力降低能源的消耗。通过减少会议和活动，压缩会议规模，精简发文数量，降低费用；全面推行办公自动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实现电子化会议议案、远程审阅议案、处理会议事务、查询会议档案；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建立集中运营服务体系，实现研发和运维的集中化、服务标准化，日均批作业处理过亿条，在提升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碳排放；尽可能压缩纸质宣传品的使用，并通过采用电子发票、电子保单，拓展微信、官方网站、手机 app 等新型电子化服务方式，有效节约纸质支票、信函、保单等带来的纸张消耗。

3、公司遵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则的情况

本公司始终以“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行业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坚持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并有效实施《保险法》、《公司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对《保险法》取消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等内容的修改决定，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对现有业务流程、单证、医疗保险产品以及配套实务等进行梳理、评估并修订完善，扎实推动保监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落地，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保险经营行为，主动承担减轻负担、服务医改的社会责任，使更多人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努力构建涵盖公司治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保单服务等经营管理全过程的合规管理体系，全力服务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改革创新。

4、公司与客户的关系

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是企业的核心使命。本公司坚持把客户满意和客户体验作为评价公司服

务的根本标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使客户资源成为公司的价值引擎。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 4 亿多客户提供商业保险保障服务，为近 4 亿客户提供大病保险、新农合等政策性保险保障服务。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客户忠诚度同比分别提升 1.2%和 4.8%。

2015 年，本公司基于客户差异化特征和需求，推出大量经营和改善客户关系的服务及活动，包括：启动全球紧急救援服务及贵宾服务，为全部长险投保人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等级的全球紧急救援、健康咨询和贵宾关怀服务；持续加大客户关怀力度，定期开展各种运动、健康类知识讲座，搭建健康服务平台，关注青少年儿童成长，在全国范围内共举办“牵手”及客户节系列服务活动和“国寿小画家”活动共计 6,300 余场，服务客户近 300 万人；创新客户服务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开通微信等移动沟通工具，提高客户沟通便捷性；稳步推广微信回访，改善客户体验。此外，本公司不断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通过考核等手段强化监督。2015 年度，本公司受理客户投诉同比下降 14%。

5、公司与员工的关系

本公司及时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合规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针对新员工可塑性强的特点，专门制定新员工培养办法，采取导师辅导、轮岗实习、追踪考核等措施进行培养；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开展定期轮岗、双向选择、交流锻炼、教育培训、绩效辅导，实施基地平台锻炼、专业领军人才培养等，推进各级干部员工职业发展；实行以岗定薪、按绩付酬的个人薪酬确定机制，使员工及时足额取得与其职责、业绩相匹配的劳动报酬；切实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充分体现对员工的人文关怀，鼓励和引导员工科学安排休息休假、合理保持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本公司积极推进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保障员工民主权利、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总、省公司已全面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组织员工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做好提案督办工作，不断完善民主管理。

有关本公司员工情况的详情（包括员工数目、专业构成、教育程度、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请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 211 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2 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息应付日将股息派发予股东。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不到监管要求 100%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当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达不到监管要求 150%时，应当以下述两者的低者作为利润分配的基础：（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可分配利润；（2）根据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确定的剩余综合收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3 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 近 3 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4.38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8.71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举行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用本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本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具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并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4 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及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	4.2	-	11,871	34,699	34%
2014	-	4.0	-	11,306	32,211	35%
2013	-	3.0	-	8,479	24,765	34%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长致辞”部分，以及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另行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六、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报告期慈善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99 百万元。

七、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八、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除本年报“重要事项”部分“七、其他事项”所述之本公司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之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九、H 股股票增值权

2015 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履职情况载于本年报“公司治理”部分。

十一、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十二、董事及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各位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于本报告期间所订立或于本报告期末仍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十三、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十四、优先购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公司目前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五、重大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十六、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就董事所知，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十七、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十八、主要客户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占年内公司总保费收入少于 30%。

十九、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所知，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

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3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核数师。

本公司支付给审计师/核数师的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本公司提供给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费用不会影响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独立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审计师/核数师报酬如下：

服务名称/性质	费用（百万元）
财务报表审计相关费用	46.00
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	11.50

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获重新委任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国际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6 年 3 月 23 日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活动情况

1、目前，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缪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熊军红女士、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组成。缪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其中缪平先生、史向明先生和熊军红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詹忠先生和王翠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2、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监事会工作安排，公司监事会及时召开监事会各次定期会议，审议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议案。2015 年度，第四届监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在监事会会议上，各位监事踊跃发言，积极讨论，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3、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会议，积极发挥监督作用。2015 年，监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定期会议。根据监事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分工安排，各位监事在重点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础上，分别列席了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次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会议召开程序的合规性和认真听取会议审议内容，必要时参与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4、加强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2015 年 4 月，熊军红监事参加保监会办公厅举办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5 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2015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培训，从保险监管、行业发展、同业竞争等多方面对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总体情况进行整体回顾和分析。根据保监会要求，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解读”培训，确保公司报送的偿付能力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对外公开披露偿付能力水平。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成员参阅了反洗钱培训材料，及时了解最新监管制度。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能，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缪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

2016 年 3 月 23 日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0.37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9.50 亿元。

2、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¹⁰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并已根据自动续展条款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该协议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多项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管理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向资

¹⁰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资产管理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6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将继续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5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0.20 亿元。

(2)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2015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3.2 亿元。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2016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将继续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2 亿元、3.1 亿元、3.0 亿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33 亿元。

(3)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保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

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委托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就国寿投资公司根据该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本公司将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的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该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该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包含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在共同投资交易中本公司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共同投资交易限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财产险公司以现金出资、以相同的价格共同投资同一相关金融产品和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并按各自所投资金享有对应权益的行为）。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订 2016 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将继续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 年度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 年上半年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该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该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 2016 年度新增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 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 年度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 年上半年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共计人民币 1.67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984.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在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3、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订立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届满。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并已根据自动续展条款延展至 2015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除非一方于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协议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等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其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3.86 亿元、17.38 亿元、22.22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4.64 亿元，略微超过了 2015 年年度上限。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所发布的公告。

4、房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自置物业和租赁物业持续签订有房产租赁协议。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房产租赁协议〉权利义务的合同》，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国寿投资公司代替集团公司成为《房产租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续签房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的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0.84 亿元。

5、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服务商标，签订了《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区域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除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外，集团公司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集团公司保证按时自行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可依据本公司的要求，增加许可商标注册类别；或在本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许可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商标有效性的费用均由集团公司承担。非经集团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本公司向本公司

附属公司许可使用许可商标的除外。协议有效期追溯至本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协议有效期直至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同意终止协议，或者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

6、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各项存款类和非存款类关联交易。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非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修订内容有：（1）协议主体由“本公司”修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在非存款类关联交易项下增加基金托管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三项业务类型；（3）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调整为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调整为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协议有效期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6.60 亿元。2015 年度，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非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5.39 亿元，未超过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

7、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1）本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¹¹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

¹¹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安保基金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660 亿元和 726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660 亿元和 726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3 亿元和 4 亿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2 亿元和 0.2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3,910.01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5,817.71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1.49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42 百万元。

（2）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¹²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及其他日常工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工作，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3）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¹²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养老保险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保基金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6,25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555.47 百万元。

（4）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03 百万元。

8、与国寿财富公司框架协议

（1）本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¹³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工作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工作，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

¹³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国寿财富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5 亿元、1.8 亿元和 2.4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25 亿元、0.5 亿元和 1.0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25 亿元、0.5 亿元和 1.0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2)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根据资产配置需要，认购由国寿财富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4 亿元、0.7 亿元和 0.8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3)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1.8 亿元和 3.0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2 亿元、1.5 亿元和 2.0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5 亿元和 0.5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4) 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人寿海外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3 亿元和 0.5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05 亿元和 0.1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05 亿元和 0.1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寿海外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5）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2 亿元（包含框架协议签署前，国寿投资公司向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人民币 40 万元）、0.3 亿元和 0.5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4 亿元和 0.8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4 亿元和 0.8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4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

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向国寿投资公司购置房地产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计划购置国寿投资公司房地产 1,198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803,424.09 平方米，作为分支机构营业办公用房。房地产转让遵循分批次转让、逐项签约的原则，每一宗房地产的交易价格通过双方同意的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参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协议到期终止时已经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所有权转移和房地产移交；协议到期终止时尚未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不再依照该协议进行交易。

该协议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届满。截至协议届满日止，已完成房地产转让 40 项，总交易金额人民币 3.31 亿元。

2、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

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持续签订的合同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届满。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签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含账户管理补充条款及投资管理补充条款）》，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养老保险子公司作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为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管理、账户管理和投资管理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受托管理费、账户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

（三）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人寿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括境内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配置目的、风险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绩效考核等措施监督管理人日常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4、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

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有权机关、纪检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的方式发行初始分派率为 4.00% 的 12.8 亿美元的核心二级

资本证券。该证券（股份代号 5540）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准予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2、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 Citigroup Inc.（“花旗集团”）订立股份收购协议，并与 IBM Credit LLC（“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6.39 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及 IBM Credit 收购合计 3,648,276,645 股广发银行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 23,312,487,761.55 元。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 6,728,756,097 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 43.686%。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所发布的公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823,530,000	73.67%	-	-	-	20,823,530,000	73.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175,000	26.33%	-	-	-	7,441,175,000	26.33%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8,264,705,000	100.00%	-	-	-	28,264,705,000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无证券发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动，且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43,316 户 H 股股东 30,651 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54,287 户 H 股股东 30,639 户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境外法人	25.88%	7,314,012,229	+19,573,72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520,692,410	+489,145,43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119,719,9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34,367,716	+34,367,716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²	国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²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15,015,84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2,903,409	+12,903,409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996,529	+1,675,837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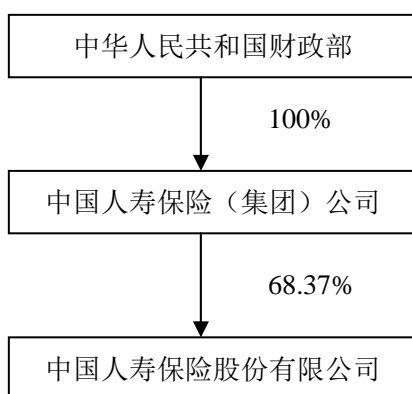
	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 年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票 1,785,098,644 股(H股), 持股比例为 23.9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及福利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已发工资/薪酬(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杨明生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60	2012年5月22日开始	0	0	/	43.52	16.67	60.19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男	57	2008年10月27日开始	0	0	/	39.78	31.40	71.18	否
许恒平	执行董事	男	57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9.67	11.79	31.46	否
徐海峰	执行董事	男	56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9.67	11.57	31.24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08年10月27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2年7月24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2年7月24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梁定邦	独立董事	男	69	2010年6月21日开始	0	0	/	30.00	0	30.00	是
张祖同	独立董事	男	67	2014年10月20日开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白杰克	独立董事	男	64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6.00	0	16.00	否
汤欣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年3月7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合计	/	/	/	/	0	0	/	/	/	272.07	/

注：

- 1、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明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刘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2015年7月11日起生效。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汤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
-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及福利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已发工资/薪酬(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缪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9.67	12.00	31.67	否
史向明	监事	男	56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126.14	34.21	160.35	否
熊军红	监事	女	47	2014年10月20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詹忠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68.43	13.75	82.18	否

王翠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2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55.91	13.65	69.56	否
合计	/	/	/	/	0	0	/	/	/	343.76	/

注：

-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缪平先生自2015年7月11日起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及保监会核准，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自2015年7月11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已发工资(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林岱仁	总裁	男	57	2014年4月开始	0	0	/	39.78	31.40	71.18	否
许恒平	副总裁	男	57	2014年11月开始	0	0	/	39.34	30.44	69.78	否
徐海峰	副总裁	男	56	2014年11月开始	0	0	/	39.34	30.86	70.20	否
利明光	副总裁 总精算师	男	46	自2014年11月开始担任副总裁职务，自2012年3月开始担任总精算师职务	0	0	/	39.34	30.69	70.03	否

杨 征	副总裁	男	45	2014 年 11 月开始	0	0	/	39.34	31.26	70.60	否
肖建友	总裁助理	男	47	2015 年 7 月开始	0	0	/	18.35	14.71	33.06	否
郑 勇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3 年 6 月开始	0	0	/	36.69	34.66	71.35	否
合计	/	/	/	/	0	0	/	/	/	456.20	/

注：

- 1、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2、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3、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肖建友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4、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原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及福利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变动情况
								已发工资/薪酬(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苏恒轩	执行董事	男	53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0	0	/	13.11	13.17	26.28	是	因工作变动辞任
	副总裁			2008 年 8 月 -2015 年 5 月 8 日								
缪 平	执行董事	男	57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	0	0	/	19.67	19.45	39.12	否	董事会任期届满退任

	副总裁			2009年12月 -2015年5月								因工作变动不再任职
莫博世	独立董事	男	66	2009年6月4日 -2015年5月28日	0	0	/	13.33	0	13.33	否	董事会任期届满 满退任
黄益平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年10月20日 -2016年3月7日	0	0	/	32.00	0	32.00	否	根据有关规定 辞任
夏智华	监事长	女	61	2006年3月16日 -2015年7月11日	0	0	/	22.95	21.35	44.30	否	监事会任期届 满退任
杨翠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2012年7月24日 -2015年7月11日	0	0	/	67.76	21.82	89.58	否	监事会任期届 满退任
李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12年7月24日 -2015年7月11日	0	2,000	二级市场 买入	73.28	21.48	94.76	否	监事会任期届 满退任
刘安林	副总裁	男	52	2013年3月 -2015年3月	0	0	/	9.84	8.23	18.07	是	因工作变动不 再任职
黄秀美	财务总监	女	48	2014年12月 -2016年2月	0	0	/	36.69	35.85	72.54	否	因工作变动不 再任职
合计	/	/	/	/	0	2,000	/	/	/	429.98	/	/

本公司董事简历

杨明生先生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长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副主席。1980 年至 2007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曾先后任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工业信贷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7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3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杨先生系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林岱仁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3 月起由董事会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 年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林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林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现兼任国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寿险委员会主任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许恒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执行官。自 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身险处处长，曾先后在福州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龙岩分公司任总经理。许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学专业，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徐海峰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同时兼任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北

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在此之前，先后担任本公司山东省临沂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总经理、济南市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徐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临沂外语师范学校，1996 年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缪建民先生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常务理事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 年被评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新中国 60 年中国保险 60 人”之一。缪先生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前分别就读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及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学专业并获得硕士和学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张响贤先生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委书记，2008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副总裁。张先生长期在保险业工作，1993 年至 2006 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宣传处处长、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保监会办公室主任、保监会深圳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派出机构管理部主任等职。张先生系高级编辑，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思东先生 196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先后在对外经济贸易部、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工作。2000 年起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股改办副主任。2003 年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王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山东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

刘家德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 12 月起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副处长、处长，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长（挂职锻炼），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2003 年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期间还曾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主修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梁定邦先生 194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等职务。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曾任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于 1990 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于 1976 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和具加州律师协会资格，200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颁发荣誉法学博士学位。2009 年获选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及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出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出任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祖同先生 194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自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张先生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从事香港执业会计师约 30 年，在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拥有伦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白杰克先生 (Robinson Drake Pike) 1951 年出生 美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自高盛集团退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英国高盛国际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高盛集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顾问兼项目小组负责人，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亚洲信用风险管理副主任、主任。目前白先生担任百富勤固定收益检查四人委员会委

员。白先生具有逾 30 年的亚洲金融业从业经验，主要涉及风险管理和中国银行业。白先生拥有耶鲁大学汉语专业学士学位，普林斯顿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发展学专业硕士学位。

汤欣先生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 2008 年至 2010 年获选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3 年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本公司监事简历

缪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缪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缪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史向明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史先生自 2008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察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受聘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曾经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担任监察部副总经理。史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第一分校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

熊军红女士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信托业务部，以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2003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处长，2006 年 8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

司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2008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挂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公司部门副总经理级），2013 年 6 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熊女士长期从事战略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在资产保全、风险管理、留存资产管理、投资研究、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詹忠先生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詹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1994 年 1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先后担任广东省分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个险销售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青海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詹先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计算机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王翠菲女士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王女士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销售督察部总经理。自 2001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中介代理部培训管理处负责人（副处级）、处经理，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销售督察部总经理等职务。王女士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岱仁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许恒平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徐海峰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利明光先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利先生 1996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199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精算方向获硕士学位，2010 年获清华大学 EMBA，2011 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利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

(FCAA) 和英国精算师 (FIA) 资格。曾任中国精算工作委员会首届主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一、二届秘书长，现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特约常务理事。

杨征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6 年起担任本公司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9 年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起担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起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5 年，杨先生担任美国 MOLEX 公司高级金融/财务分析师。杨先生 1993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并获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会员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 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业第三届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委员和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

肖建友先生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先生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先后担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江苏省泰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在此之前，先后担任江苏省分公司营销部管理部副经理，个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肖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得本科学历，并在江西中医学院和南京大学获得医学、法学双学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郑勇先生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先生历任中国司法部处长，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香港）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公司秘书、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郑先生在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并分别在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为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和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研究员。系高级经济师。

公司秘书

邢家维先生 1977 年出生 英国国籍

为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主管合伙人。邢先生拥有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学位。邢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亦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邢先生于私人及上市公司之会计及审计工作及财务顾问等方面拥有逾十年经验。邢先生现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时集团有限公司及理文手袋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董事长	自 2012 年 3 月起
缪建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自 2013 年 10 月起
张响贤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8 年 8 月起
王思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4 年 6 月起
刘家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14 年 8 月起
熊军红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	自 2013 年 6 月起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现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杨明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3 月起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 月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起
林岱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起
	国寿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14 年 7 月起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4 年 8 月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4 年 4 月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寿险委员会	主任	2014 年 9 月起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起
徐海峰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4 月起
缪建民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起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会长	2014 年 9 月起
	中国金融40人论坛	常务理事	2010 年 6 月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起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2 月起
王思东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起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 月起
	上海中保大厦	董事	2004 年 12 月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 月起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2 月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起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起
刘家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起
	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	委员	2008 年 11 月起
梁定邦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起
张祖同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白杰克	百富勤固定收益检查四人委员会	委员	1998 年 6 月起
汤 欣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委员	2012 年 8 月起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4 年 9 月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起

2、现任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利明光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算师	2014 年 5 月起
	中国精算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4 年 5 月起
杨 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3 月起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起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起
肖建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本

公司经营状况与董事会考核，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末全体（含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368.13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应付薪酬标准尚未确定。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97,6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216
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98,823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构成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数量
管理与行政人员	23,941
销售与销售管理人员	33,036
财务与审计人员	5,373
核保人员、赔付专业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29,330
其他专业和技术人员	2,674
其他	4,469
合计	98,823

(2)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员工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480
本科	52,264
大学专科	34,918
高中同等学历	2,921
其他	5,240
合计	98,823

2、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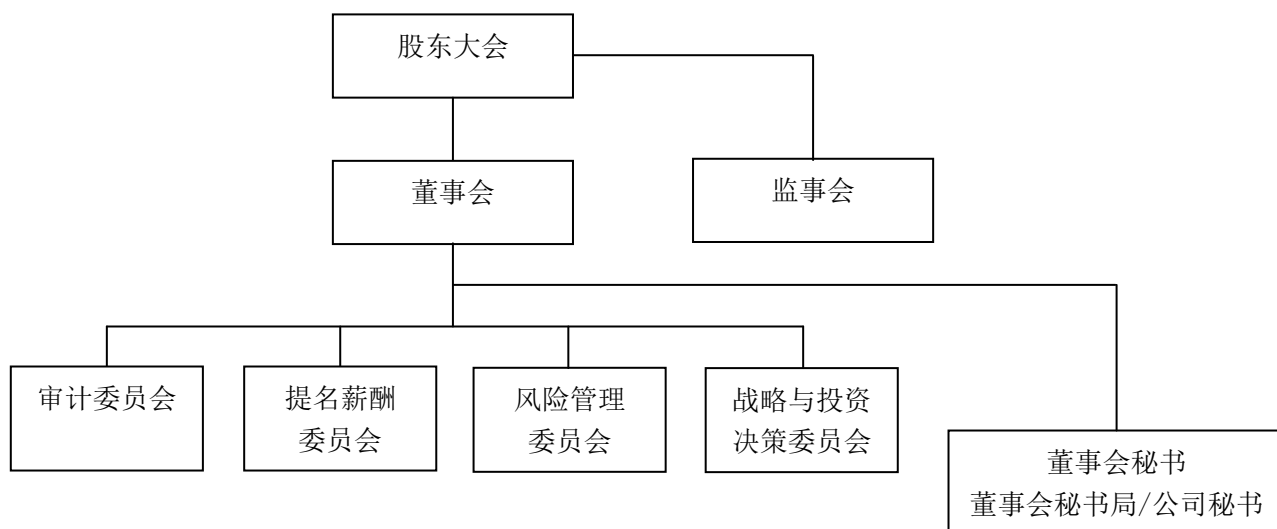
3、培训计划

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德才兼备”的人才理念，促进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的和谐统一。2015年，本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推进员工培训工作向基层单位和经营管理一线持续深化。年度培训工作坚持以促进培训成果向组织绩效转化为导向，强化对基层管理干部、销售管理人员、各专业领域骨干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培训支持力度，加大对重点城市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单位的培训资源支持，着力做好各级公司储备人才培育工作，提升培训成果对组织绩效改进、业务目标达成的价值贡献度。本公司各级教育培训部门积极拓展培训视野，创新培训形式，加快完善贯穿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始终的培训资源保障体系。通过实施一系列重点突出、目标明确的培训项目，有效促进了 2015 年公司业务发展、队伍建设、文化培育、服务提升、效率优化、风险防范等各领域的工作。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并深信通过加强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可促进本公司公司运作更规范，决策更科学，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结构图)

本公司以建立结构合理、机制健全、制度严密、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核心目标，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积极服务广大投资者，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地位。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职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公司上市各地监管规定和相关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各项公司治理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既独立运作，又协调运转。

2、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董事会成员积极关心公司事务，对公司业务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时间，谨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建立经营发展策略及市

场对策定期汇报等机制，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发展策略及市场对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3、本公司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受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宜，以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强化董事会功能。

4、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分工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深入基层了解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能。

5、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顺利完成了董事、监事换届、辞任与聘任程序。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各项程序，经过广泛征集、严格甄选、充分酝酿，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

6、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公开、透明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投资者交流的方式与内容，确保了公司股东能够公开、公平、真实、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东的平等权利。

7、本公司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修订内容，以及保监会偿二代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参照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变更公司业务范围、增加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以及增加风险管理委员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职责等。

8、本公司董事会广泛开展调研考察活动。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张祖同先生和白杰克先生赴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了解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通过调研，各位董事深入了解基层工作情况，检查董事会决策落实的实效性，有效夯实了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范工作。

9、本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参加各类培训活动。2015 年度，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参加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培训、“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解读”培训。根据监管要求，董事、

监事参加反洗钱相关培训，了解反洗钱最新法规制度和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提高董事、监事防范洗钱风险能力。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以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包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及财务等方面分开且独立。

1、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酬金及 2015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务工具》等 24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本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明生	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林岱仁	执行董事	2	1	0	0	1	50%
许恒平	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徐海峰	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2	1	0	0	1	50%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2	0	0	0	2	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2	1	0	0	1	50%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梁定邦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张祖同	独立董事	2	1	0	0	1	50%
黄益平	独立董事	2	0	0	0	2	0
白杰克	独立董事	1	0	0	0	1	0

注：苏恒轩董事因工作变动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辞任董事职务，缪平董事、莫博世董事因董事会换届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退任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在报告期内均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业管治职能，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企业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编制及监控公司的财务

制度、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在财务报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观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管理高级管理层的人事事宜，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注重提高其专业素质，监察公司在合规方面的政策，评价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日常业务的管理及营运则交由管理层负责。其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的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和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意见，解决潜在利益冲突，出任审计、提名薪酬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检查、监察及汇报公司表现。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包括 4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最少有 3 名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有关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会成员对于董事会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按照监管要求参加外部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定期参阅监管文件，适时掌握监管动态。本公司为董事投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包括董事长杨明生先生和总裁林岱仁先生之间无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于 2015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为在宏观经济、金融保险、法律合规、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亦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根据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对其相对于公司独立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公司，均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分别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等有关议案。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前 14 天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于会议前三天送出至董事。于 2015 年期间，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全部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和向董事送出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董事会充分审议相关议案，确认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主要审议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并处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遇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公司总裁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如董事会已将需要在董事会临时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决议案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半数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签字同意，则无需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此书面决议即为有效决议。

若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将考虑的事项中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该事项时，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无权表决，且不被计入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所有董事均可获得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的意见并享用他们的服务。董事会秘书备存详细记录董事会所议事项及达成的决定，包括董事的疑虑或反对意见。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时公开会议记录供其查阅及表达意见。

目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执行董事杨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先生、张响贤先生、王思东先生、刘家德先生，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和汤欣先生组成，杨明生先生为董事长。缪平先生、莫博世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董事；苏恒轩先生因工作变动、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修订内容，以及保监会偿二代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参照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变更公司业务范围、增加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以及增加风险管理委员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职责等。

于 2015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参加了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培训，从保险监管、行业发展、同业竞争等多方面对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总体情况进行整体回顾和分析。根据保监会要求，董事会成员参加“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解读”培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对外公开披露偿付能力水平。根据监管要求，董事会成员参加反洗钱相关培训，了解反洗钱最新法规制度和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提高董事防范洗钱风险能力。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均为现场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明生	执行董事	2	1	0	1 ^{注1}	0	50%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苏恒轩	执行董事	2	1	0	1 ^{注2}	0	50%	否
缪平	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2	1	0	1 ^{注3}	0	50%	否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2	1	0	1 ^{注4}	0	50%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张祖同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黄益平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注：

- 1、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杨明生董事长书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 2、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苏恒轩董事书面委托缪平董事出席并表决；
- 3、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 4、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5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定期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次数3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1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明生	执行董事	4	3	0	1 ^{注1}	0	75%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4	4	0	0	0	100%	否
许恒平	执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徐海峰	执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4	2	0	2 ^{注2}	0	50%	是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4	2	0	2 ^{注3}	0	50%	是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4	3	0	1 ^{注4}	0	75%	否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3	2	0	1 ^{注5}	0	67%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4	4	0	0	0	100%	否
张祖同	独立董事	4	4	0	0	0	100%	否
黄益平	独立董事	4	2	1 ^{注6}	1 ^{注7}	0	75%	否
白杰克	独立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注：

- 1、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杨明生董事长书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 2、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刘家德董事出席并表决；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 3、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张响贤董事书面委托王思东董事出席并表决；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张响贤董事书面委托王思东董事出席并表决；
- 4、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缪建民董事出席并表决；
- 5、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刘家德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 6、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7、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并表决。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于 2015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是在宏观经济、金融保险、法律合规、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职责。

所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了本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核；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年度专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从全球资本市场发展、投资收益、风险平衡等多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并对公司治理、队伍建设和营销方式提出建设性意见。董事会非常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充分讨论研究后采纳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2015 年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多种资料，供其了解保险行业相关信息；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

2015 年期间，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就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偿二代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单独讨论，并就公司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沟通。

2015 年 8 月 19 日-24 日，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张祖同先生和白杰克先生赴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听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的工作汇报，与分公司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入座谈，对赤峰分公司营业部柜面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通过各项调研，董事会深入了解基层工作情况，检查董事会决策落实的实效性，夯实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控工作。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长及总裁

本报告期内，杨明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领导董事会有效运作并履行应有职责，鼓励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倡导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召集与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林岱仁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全责。

监事会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业绩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作出评价。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当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缪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熊军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组成。缪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夏智华女士、杨翠莲女士、李学军先生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监事。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夏智华	2/2	100%
史向明	2/2	100%
杨翠莲	1/2 ^注	50%
李学军	2/2	100%
熊军红	2/2	100%

注：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杨翠莲监事书面委托史向明监事出席并表决。

2015 年度，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席率
缪平	4/4	100%
史向明	3/4 ^{注1}	75%

熊军红	4/4	100%
詹忠	4/4	100%
王翠菲	3/4 ^{注2}	75%

- 注：
- 1、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史向明监事书面委托詹忠监事出席并表决；
 - 2、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王翠菲监事书面委托詹忠监事出席并表决。

2、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3、报告期内监事会活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活动情况载于本年报“监事会报告”部分。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审计委员会。2015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张祖同先生和汤欣先生组成，白杰克先生担任主席。莫博世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事宜方面均拥有丰富经验。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价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聘审计师/核数师，以及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及公司内部举报机制。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2/2	100%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100%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100%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白杰克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3/3	100%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100%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3 ^注	67%

注：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并表决。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能。各位委员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审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依法合规等方面的议案。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指导意见。

(1) 审核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及偿付能力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审阅报表、报告等重大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财务报告的一致性。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以及年报审议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沟通了相关情况，听取了有关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立即与其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等。

(2)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2015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听取了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认真贯彻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签订手续完备，协议内容依法合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监管规定，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定较好的履行了上市公司义务。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在定期会议的基础上，审计委

员会多次协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外部审计师召开审计委员会事先沟通会议，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并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及审阅情况的汇报。通过沟通，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也进一步监督了外部审计师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审计委员会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定内控评估工作计划，审核内控评估工作报告，并检查内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遵循保监会与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根据职责要求，审计委员会分别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合规报告，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合理、有效的展开。

(5) 检查内部审计职能。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独立审计师的沟通，并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功能有效。

(6) 开展基层调研活动。2015 年 8 月 19 日-24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白杰克先生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祖同先生赴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对公司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财务政策提出建设性意见。

提名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20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更名为提名薪酬委员会，且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为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继任计划、考核标准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薪酬政策。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组成，张祖同先生担任主席。莫博世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董事提名方面担任董事会顾问角色，首先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然后向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主要考虑有关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险业的管理及研究经验、以及其将会对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

委员会还会特别考虑有关人选的独立性。

提名薪酬委员会获董事会转授职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金根据市场水平和岗位价值厘定，酌情奖金根据业绩考核确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2/2	100%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2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2	100%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2/2	100%
白杰克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2 ^注	50%

注：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并表决。

2、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了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业绩目标和考核结果。按照议事规则要求，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在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议案踊跃提出专业意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建议。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成员多

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委员会认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考虑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经验等多元化因素），甄选推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各下设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资格、行业背景、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将审议意见提交给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质、技能、知识及经验进行了认真评估，确保候选人符合公司的要求，并向董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厘定建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兼顾业务发展管理、战略投资决策、公司治理管控等多元化因素，认真审定了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服务合同的条款并督促公司与各位董事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了董事的权利、义务、待遇，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认真考核。按照保监会要求，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薪酬管理报告，对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价，提名薪酬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员会对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15 年度绩效目标合同进行了审议，并就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考核流程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协助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阅公司有关业务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风险或危机事件。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响贤先生和刘家德先生以及执行董事许恒平先生组成，梁定邦先生担任主席。缪平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2	100%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	100%
缪平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	100%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2	100%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注1}	50%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注2}	50%
许恒平	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	100%

注：

- 1、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张响贤董事书面委托刘家德董事出席并表决；
- 2、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刘家德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2、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各位委员尽职尽责履行义务，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建设等方面的议案提出指导性意见。

(1) 出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2015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位委员勤勉尽职，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议案。在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指导意见。

(2) 向董事会发表有关风险管理方面议案的审议意见。2015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标国内外监管要求，密切监控并有效防范公司内外部风险，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制订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阅公司有关业务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就公司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办法（试行）、公司投资信用风险评价管理体系等风险管理方面的议案向董事会发表了审议意见，对董事会科

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3) 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度合规报告及年度内控评估工作的相关事项。2015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列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评估工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 COSO 新框架对标转换工作的报告。

(4) 开展基层调研活动。2015 年 8 月 19 日-24 日，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梁定邦先生赴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了解分公司风险防控情况，并对分公司提出在业务发展中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坚守风险底线的建议，夯实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范工作。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战略委员会。2010 年 10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和梁定邦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先生、执行董事林岱仁先生和徐海峰先生组成，汤欣先生担任主席。苏恒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2 定期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2	100%
林岱仁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2 ^{注1}	5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2 ^{注2}	50%
苏恒轩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2 ^{注3}	5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2	100%

注：

- 1、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林岱仁董事书面委托苏恒轩董事出席并表决；
- 2、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并表决；
- 3、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苏恒轩董事书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3 ^注	67%
林岱仁	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徐海峰	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注：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2、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位委员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年度投资事项、重大战略项目及年度相关报告等方面的议案。各位委员勤勉尽职，在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专业建议。

(1) 研究公司保险资金运用事项。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认真研究保险资金运用方面的监管规定，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审议公司开展境外私募市场委托投资及额度授权、公司境外资产配置计划及委托投资授权、公司人民币资产市场化委托投资授权等议案。为有效促进各项投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配套的年度授权机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2)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委托投资事项。2015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年度自用性不动产投资计划等投资计划议案；公司年度非自用性不动产投资授权、公司年度保险资管类产品投资授权等投资授权议案；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年度协议与投资管理指引等投资指引议案。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上述有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向董

事会提交了审议意见。

(3) 论证公司重大战略项目。2015 年，对公司境外发行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务工具、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公司 2016-2020 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筹建中国人寿健康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大战略项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项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进行了充分论证，向董事会提出了重要建议。

(4) 商定公司年度相关报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审议了有关公司“十二五”规划纲要年度评估、未来五年偿付能力与资本规划的报告，对照检查评估、规划各项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举措的落实情况，结合国内外市场整体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在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对未来五年偿付能力进行规划，同时提出了下阶段主要工作思路和改进措施。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目前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业务方面：公司独立开展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以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目前持有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5）。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销售及代理渠道，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全面实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长与公司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总裁与副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公司总裁室与分公司高管人员签订业绩目标合同。业绩目标合同是科学分解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目标分解和压力传导，提高公司的执行力，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高管人员个人业绩目标合同中的考核指标，一部分为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一部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制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福利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股东利益

为维护股东利益，股东除有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事务外，亦可在一些情况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在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或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时，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这些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并阐明议题，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尽快召集会议。如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召集会议，提出要求的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书面要求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其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六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向董事会提出查询，亦可通过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本公司在公司通讯中提供了公司的联络信息，方便股东将自己的意见、建议传达给相关负责人。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严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构建了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创新工作模式，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联系与交流，使境内外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2015 年，本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切实执行信息披露各项监管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推进定期报告创新，积极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方式，从有利于投资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发展策略和业务发展的角度丰富披露内容、深化相关分析，提升定期报告披露质量；主动、审慎地发布与公司业绩相关的重要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获取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定期组织与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培训，及时研究并宣导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新规，解读信息披露重点难点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强化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2015 年，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得到改善和加强，主要包括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举办业绩发布会、开展全球非交易路演、与投资者和分析师举行见面会议和电话会议、参加投资者大会、及时更新投资者关系网站内容和信息、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和专用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和分析师的问询等。2015 年，本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同 3,000 余名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来访投资者、分析师 142 批，共 700 余人次，通过出席 16 次境内外投资者大会，在会上同 1,000 余家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同时，公司在路演中会见或拜访投资者 60 余人次。此外，通过电话和电邮同投资者群体保持密切往来，同投资者群体联络的邮件超过 1,500 余封，共答复电话和电邮问询逾 1,000 余人次。

2015 年，在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和香港浸会大学公司治理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香港公司公司治理卓越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 2015 年度“公司治理卓越奖（主板公司）”。在 2015 年《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1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4 年度金牛最强盈利公司”奖项，董事会秘书郑勇先生荣获“2014 年度金牛最佳董秘”奖项。在 2015 年《证券时报》举办的“2014 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董事会秘书郑勇先生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奖项；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 2015 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评选活动中，荣获“金治理·信息披露公司董秘奖”。

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基金销售业务并根据监管法规修改了部分条款内容。此次修订尚待保监会核准后生效。此次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的宣导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紧紧围绕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控制建设、制度执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手册（2015 版）》，深化内控标准执行、内控评估等工作，积极宣传内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

本公司依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同时，作为海外私人发行人，本公司需依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的要求，将在呈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 20-F 表格（美国年报）中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进行专项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法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和上交所要求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认定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独立审计师针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的评估报告和独立审计师的审计报告都会包括在公司将向上交所提交的年报附件和向 SEC 提交的 20-F 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在总、分公司分别设立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和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要求开展管理层测试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汇报。

本公司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在货币资金、保险业务、对外投资、实物资产、信息技术、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个人保险、团体保险、银行保险、健康保险和电子商务等各个销售渠道都在队伍建设、销售经营、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相应的管理权限和操作流程，有效开展了营销员从业风险的防范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核保、核赔、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规定，明确了业务操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开发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单证管理、档案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处理权限的管理，增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并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实务》。公司各级会计机构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及各项基础制度规定执行，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本公司各级会计机构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权限，严禁兼任不相容岗位，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基本责任、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及其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差错情况。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并在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范围内严格贯彻执行。

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相关制度体系，在制度层面明确了投资管理的审批决策机构、授权机制及具体决策程序。所有重大投资决策均经适当层面审批，并在实际执行层面严格遵循各项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常设投资决策支持机构，负责审议重大投资事项并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本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形成了统一评审、统一发布、定期检查、持续改进的闭环机制；推进了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在系统开发和测试过程以及日常运行和管理中，制定和实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及监察部负责公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综合运用穿行测试、控制测试、风险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制度设计、控制执行和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制度规定、强化遵循和责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减少损失。审计部坚持以风险为导向，组织开展战略性资源投入审计、单证及印章管理审计、费用超支审计、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关联交易审计、内控缺陷整改审计、后续审计、反洗钱审计等专项及常规审计项目，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通过完善督促整改机制，加大落实整改力度，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促进公司的依法

合规经营。本公司针对员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上报、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专门制定了相关规定，由监察部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员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本公司针对保险营销员案件（专指司法案件）的上报和问责管理，由监察部依据保监会《关于建立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案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并按照保险监管部门关于保险机构案件管理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二、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五级组织架构。第一层级是公司治理层面，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层级是总公司层面，总裁室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监察部、审计部以及财务、业务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第三层级是省级分公司层面，总经理室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内控合规部、监察部以及财务、业务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第四层级是地市级分公司层面，包括监察（法律合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第五层级是县级支公司层面，确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责任人。本公司通过风险管控组织架构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级风险管理部门为主导、以相关职能部门为主体、以纵向的决策控制系统和横向的互动协作机制为支撑、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中心，纵横交错的网状风险管控体系，为公司实现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5 年本公司按照保监会偿二代过渡期试运行工作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全面对标监管规则，从制度完备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层面将监管评估标准进行细化；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优化风险偏好形成和传导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试评估，试评估得分有效提升，同时针对试评估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任务分解，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改善。本公司持续遵循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梳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开展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防范能力。

关于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的分析和管理的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风险管理”部分。

荣誉与奖项

《福布斯》(“Forbes”)	2015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 第 37 位
《财富》中文版	“2015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榜” 第 13 位
和讯网、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 (SEEC) “2015 年度第十三届中国财经风云榜”	“2015 年度值得信赖寿险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香港浸会大学公司治理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公司治理卓越奖”
Millward Brown (华通明略)	“2015 年 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榜” 第 62 位
《金融时报》 “2015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2015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上市保险公司”
《价值线》杂志 “2015 年第二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排行榜”	“2015 年中国最佳上市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第六届“金鼎奖”评选	“2015 年金鼎奖年度综合实力最佳保险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 年亚洲保险业竞争力排名”	“2015 年度亚洲最佳寿险公司”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主办,《证券时报》承办 “2015 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评选	“2015 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
ICMI 国际客户管理学院 “2015 年度全球最佳呼叫中心”评选	“2015 年度全球最佳呼叫中心”

财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附件”部分所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一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用于支持公司所欲维持的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一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可分配税后利润贴现的计算价值。可分配利润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以法定最低标准计算的偿付能力额度之后产生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下简称“偿二代”）下如何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该内含价值报告未考虑偿二代要求对于内含价值的影响。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2012 年 5 月 15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要求以会计利润作为税基。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内含价值报告时，在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中反映了以会计利润为税基的纳税实务。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由于未来不同评估时点的会计准备金评估假设（例如评估利率）存在多种可能情形，未来会计利润也对应着多种可能结果，因此，目前我们仍采用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的利润作为未来应税所得额。同时，我们在“敏感性结果”部分的表四中披露了“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对应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假设

经济假设：所得税率假设为 25%；投资回报率假设从 5.1% 开始，每年增加 0.1% 至 5.5% 后保持不变；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从 12% 开始，每年增加 1% 至 16% 后保持不变；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公司的战略资产组合和预期未来回报设定的。所采用的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为 11%。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和费用率等运营假设综合考虑了本公司最新的运营经验和未来预期等因素。

结果总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表一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68,729	194,236	
B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335,500	300,712	
C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43,951)	(40,042)	
D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 + C)	291,549	260,670	
E 内含价值 (A + D)	560,277	454,906	
F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5,684	26,633	
G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4,155)	(3,380)	
H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F + G)	31,528	23,253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中的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

下表展示了分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二

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险渠道	28,851	21,740	
团险渠道	371	464	
银保渠道	2,306	1,048	
合计	31,528	23,253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表三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454,906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44,956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31,528
D 营运经验的差异		2,685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20,591
F 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5,602)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14,199
H 汇率变动		745
I 股东红利分配及资本注入		(3,699)
J 其他		(34)
K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A 到 J 的总和)		560,277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 B-J 项的解释：

-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 2015 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 C 2015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 D 2015 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 E 2015 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 F 反映了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 G 反映了 2015 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 H 汇率变动。
- I 2015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及发行海外债构成核心二级资本。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四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291,549	31,528
1. 风险贴现率为 11.5%	278,043	29,953
2. 风险贴现率为 10.5%	306,029	33,222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10%	338,279	37,274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10%	245,077	25,789
5. 费用率提高 10%	288,643	29,372
6. 费用率降低 10%	294,454	33,685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289,720	31,388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293,398	31,669
9. 退保率提高 10%	290,806	30,959
10. 退保率降低 10%	292,199	32,029
11. 发病率提高 10%	288,533	31,355
12. 发病率降低 10%	294,595	31,704
13. 短期险的赔付率提高 10%	291,150	30,662
14. 短期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291,947	32,395
15.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269,973	29,388
16. 使用 2014 年内含价值评估假设	297,864	32,291
17. 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	292,818	31,338

注：在情形 1-16 中，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称“偿二代”）下如何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中国人寿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分析中没有考虑偿二代的影响。中国人寿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中国人寿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6年3月23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